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0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曾主任委員元煌

紀錄：林主任良壽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張委員杰欽、張委員智學、陳委員秀月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

請假委員：歐委員啟訓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507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無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6項，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8項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公民投票之監察員來源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於公民投票案公告後，視事實需要遴派下列人

員：

- (一) 地方公正人士。
- (二) 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
- (三)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
爰本會於110年5月27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舉行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後，於110年6月22日函請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每一投開票所2名，合計1,222位監察員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案內監察員之資格，經110年10月20日召開110年第7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，各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人數、投票所編號、年齡、資格等資料，均符規定(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)，爰依規定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辦法：擬依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(計1,222名)，辦理監察員遴派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事宜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主席結論：為增進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兩者對選務工作之共識，請各委員參加11月1日舉辦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座談會，並提出選務建言。

戊、散會(同日上午9時50分)